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哈信息学发[2023]32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和〈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严格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2023年10月17日13:00—16:00

二、答辩评委

张丽丽 殷爱华 赵继红 王玉琨 徐柏权 赵如 王伟峰

三、答辩地点

哈东校区 A702

四、答辩流程

学校评审答辩共分为教师推荐评述、学生自荐陈述、学校评委投票三个部分：

(1) 教师推荐评述部分。每名学生指定一名推荐教师，可为班主任或辅导员，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推荐陈述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。

(2) 学生自荐陈述部分。学生准备自荐材料，进行陈述。陈述时可结合幻灯片、演示文稿等多种形式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(3) 答辩评委现场投票部分。答辩评委成员对参加评审答辩的学生 18 名学生进行现场投票，每位评委进行等额投票，学生得票由高至低确定获奖名单，软件学院 6 人（包含高职学生 1 名）、艺术设计学院 1 人、商学院 1 人、电子工程学院 1 人，多投视为无效票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位推荐老师和答辩同学严格遵守时间要求，现场将严格计时，到规定时间后工作人员将提醒答辩结束。

2. 请答辩同学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前将答辩 PPT 以“学院-学号-姓名”命名，并上传于《2023 年国家奖学金答辩通知群》群内。

3. 请答辩同学在 10 月 16 日 16:00 到哈东校区 A912 进行答辩顺序抽签。

4. 答辩当天答辩同学和推荐人须穿着正装请提前 20 分钟到达答辩现场进行签到，并按照答辩顺序准时参加答辩。

